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
(增减挂钩) 的征收土地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2〕21 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2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预征收土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二、拟征地的范围

岳阳县荣家湾镇文胜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黄沙街镇黄沙村,具体见拟征地范围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号)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(岳政函〔2017〕1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征收目的:带动居民消费和满足居民娱乐。

4. 安置方式: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预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,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预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,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:方四佑

联系电话:13762775735



岳阳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7 月 27 日